F20250175

常州市肿瘤医院
中央空调运行值守及维修、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合同编号：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5 年12 月2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中央空调运行值守及维修、维保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元（小写 538600 元）。

1.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运行值守及维修、更换配件人工费用包含在采购总费用中，除材料由采购人提供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5-0282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执行满半年经考核合格（月度考核表见附件 2）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69300 元），涉及月度考核扣款的在半年度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50%（269300 元），涉及下半年度考核扣款的在尾款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还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叁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阴市利港镇西利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638805 传真：86631555

开户银行：建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账号：32001616336050087573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JSZC-320400-CTZB-G2025-0282 号常州市肿瘤医院中央空调运维值守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 538600.00 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 5 幢 401 室

电话：0519-81580152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